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教秘发〔2020〕221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通知如下：



三、各高校按照《安徽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安徽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评价指标》要求，积极开展绿色学校

创建工作，每年9月15日前，自评达到创建标准的高校向省教

育厅正式行文申报“安徽省绿色学校”单位，申请报告及相关支

持材料 PDF 版和 word 版一同发至指定邮箱，省教育厅将组织专

门申报高校进行核查。

联系人：张秋红 联系电话：0551-62201357

电子邮箱：jytjn@ahedu.gov.cn

附件：1.安徽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

2.安徽省绿色学校（中小学校）创建通用性指标

3.安徽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评价指标自评表

4.“绿色学校”推荐名单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养成绿色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12号）要求，结合我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办学，不断优化育人环境，积极开展以“绿色课程、绿色管理、绿色生活、绿色校园”为主题的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到2022年，60%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有条件的县市要争取达到70%；到2025年，85%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绿色学校创建制度、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学校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涌现出一批绿色学校先进典型，广大师生对学校美好学习和生活环境的需求得到满足，获得感 and 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倡导绿色，目标明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明确创建目标，细化创建措施，丰富创建内容，扎实有效开展创建工作，奋力在绿色发展中谋求更大作为、作出更大贡献。

（二）顶层设计，因地制宜。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淮河

(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中小学校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参观实践等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探索编制生态文明教材读本。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持续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将教育内容与学生身

边的、当地的、日常的环境相联系，鼓励学生从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理念。

（二）实施绿色规划管理。在校园建设和改造中，结合当地经济、资源、气候、环境及文化等特点，着力优化校园内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各类公共绿地和绿植搭配，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充分体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有效处理生活及实验室污水，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行管理。引入先进信息科学技术，加快智慧化校园建设与升级，实现教学、学习、管理、生活、文化的智能化与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信息技术支撑和引领教育创新发展能力。

（三）建设绿色校园。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校园新建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维。着重从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可回收垃圾利用、材料节约与再利用等方面，持续提升校园能源利用率和资源利用水平，深入开展既有建筑能源审计、能效标识，新建建筑能耗公示，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四）培育绿色校园文化。支持和引导师生组织参与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对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发出倡议，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

界环境日暨安徽环保宣传周、森林日和植树节等活动。各校要将绿色学校的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培养青少年学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提高爱绿护绿的行动力,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五)推进绿色创新研究。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强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加强生态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开展适合当地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的绿色创新项目,通过多学科交叉,大力推进绿色创新项目的研发,加快产学研合作,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学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促进绿色学校建设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实践活动深度融合。

五、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统筹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以强有力的领导组织和健全的工作机制推动创建行动的开展,确保创建目标按时完成。

(二)强化协作。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与宣传、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区的协作机制,为绿色学校创建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三) 抓好总结。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度对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总结工作成果,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持续提升工作成效和水平。各高校要积极探索绿色学校创建的新理念和新思路,不断完善创建体制机制,形成绿色学校创建长效机制。

附件 2

安徽省绿色学校（中小学校）创建通用性指标

类别	序号	内 容
精神文化	1	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
	2	年度计划体现创建绿色学校相关内容
	3	校内外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播生态文明知识
	4	绿色校园示范，组织师生参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
	5	开展“绿色科技”活动，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
物质条件	6	校园绿化面积
	7	设置绿化用地，增加校园绿化面积
	8	推进新建绿色建筑星级运维标识和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9	绿色节能产品，垃圾分类管理，资源循环利用
行为管理	10	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雨水（再生水）回用
	11	绿色学校创建管理体制，明确组织机构
	12	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保障措施、激励机制
	13	全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
	14	源资源的计量，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能化技术进行校园建筑及设备的绿色运行管理

自评表

	自评得分
教育渗透式教学，设有 人、教学效果好，得 4	
实践效果好，得 4 分。	
循环、可持续发展等，	
明知识、信息不少于 5 分。	
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	

评价指标

师生参与能源、环境等绿色实践活动

开展“绿色鼓励绿色”活动，鼓励学生进行科技发明

设置绿化园，增加校园面积

推进新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建设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7	1.结合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和植树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师生参与节能、节水、节粮、环境保护、关注森林、义务植树等绿色实践活动，每开展一项活动得1分，最多得5分。	
	2.建立与绿色学校相关的学生社团组织，积极发挥社团组织作用，每学期开展节能、节水、节粮、环境保护等主题活动，不少于2次，得2分。	
7	1.年度开展绿色科技发明创造活动的，得3分。	
	2.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有创造成果（含实用新型、发明、软	
6	1.学校新区建设绿地率不低于35%，或旧区改建项目绿地率不低于30%，得3分。	
	2.校园绿地多，绿色体量大，乔木、灌木、草坪搭配恰当，无无抛荒闲置用地，得3分。	
6	1.将绿色理念赋予建筑，有序推进新建建筑的绿色化设计、施工及后期管	
	2.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维，得3分。	

得
知
类
容
、
快
速
定
位
、
能
力
于
绿
色
体
系
、
经
费
发
展
障
碍
励

评分

	自评得分
集贮存有关规	
组织，	
2分。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节能、粮、垃圾等绿色		1.有节能管理制度，得1分。	
		2.有节水管理制度，得1分。	
		3.有节约粮食管理制度，得1分。	
		4.有污水（含实验专用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得1分。	
		5.有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得1分。	
		6.有书籍循环使用管理制度，得1分。	
		7.有快递包装循环使用管理制度，得1分。	
资源定期公共资源消耗完成目标	3	3.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方式处理处置，得2分。	
		1.开展年度能源审计及能耗公示，得1.5分。	
		2.加强能源资源的计量，实施效果好，得1.5分。	
		3.建立能耗监测平台并发挥作用，得2分。	
	4.积极落实节能措施，完成年度节能目标，得3分。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行为管理	14	运用智能化技术对校园建筑、及教育教学生活进行绿色运行管理,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8	1.运用智能化技术对学校教学设施、校园建筑及设备进行绿色运行管理, 具有明显成效, 得4分。	
				2.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 在校园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得4分。	
特色创新	15	特色创新	10	1.在绿色学校创建方面, 有特色与创新经验, 在全省具有推广价值, 得3-5分。	
				2.发明绿色产品, 在全省有推广价值, 得5分。	
		合计			

负面清单

序号	事项内容	惩戒办法
1	出现重大污染事故	
2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实验室危险品管理不当造成的重大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	绿色学校创建周期内,学校如有发生此类事项事故的,取消“安徽省绿色学校”认定资格;已获得认定的,撤销其“安徽省绿色学校”称号。
3	出现重大破坏环境现象	

